

大豐國小 新生報到方式說明單

114 學年度新生報到以「線上報到」為主，若不便線上報到，亦可「紙本繳件」。

● **線上報到**請先參閱影片教學 <https://esa.ntpc.edu.tw/new/014670>



➤ 局端線上報到開放時間：114 年 5 月 8 日(四)至 114 年 5 月 15 日(四)。

➤ 線上報到流程：

1. 請家長於開放期間內，進入 <https://newstd.ntpc.edu.tw/>辦理新生線上報到，依說明輸入新生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家長手機號碼→系統顯示分發學校→點選報到學校→進入報到畫面登入→確認後→再依序完成相關資料填寫。
2. 114 年 3 月 20 日前已完成戶籍遷移者，可依照編號 1 流程進行報到！
3. 114 年 3 月 20 日後才完成戶籍遷移者，若選擇線上報到方式，依說明輸入新生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家長手機號碼→系統顯示分發學校，若沒有顯示大豐國小，請點選「申請更改報到學校」→輸入更改的戶籍地址，並拍照及上傳戶籍證明文件，呈現此學區學校清單→點選大豐國小→進入報到畫面登入→確認後→再依序完成相關資料填寫。
4. **線上報到成功的家長**，請務必協助線上填寫「基本資料」、「家庭資料」、「入學問卷」，以利開學後「新北兒童卡」的製作。(以上資料，可分次填寫，記得點擊「暫存，下一步」；待都填寫完成，請務必記得在 **5 月 15 日**前點擊「已填寫完畢，提交學校」，這樣學校端才能收到學生資料。)

● **紙本繳件**辦法如下：

➤ 紙本繳件時間：114 年 05 月 05 日(一) 至 114 年 5 月 15 日(四)

➤ 紙本繳件資料：

1. 新生入學報到單
2. 戶口名簿**影本**
3. 本土語/新住民語課程調查表

● 紙本繳件方式(3 擇 1)：請依以上順序，左上角**裝訂**後送件。

1. **家長或在校生**（兄弟姐妹）親送件至警衛室或教務處。
2. 郵寄至本校，地址：231322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08 號 大豐國小註冊組收
3. **現場繳件**：5/10(六) 9：00~12：00，地點：大豐國小一路穿堂。

****報到是否成功之檢視方式**：114 年 5 月 12 日、5 月 19 日，週一下午 4:00 將於本校網頁「家長專區->編班與新生」公告/更新報到成功的新生名單(姓名將掩蔽並附上身分證後四碼以供查閱)。

****有關本校之各項日常規定**，例如上學時間、校服穿著方式等，請參閱大豐國小網頁「家長專區->編班與新生」內附件--「新生家長手冊」。

新北市新店區 大豐 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報到單

※請以正楷填寫下列資料,俾節省新生報到時間。 *為必填欄位

*新 生 姓 名		*性 別		*血型		編 號	(學校填寫)				
*新 生 國 籍		*出生地	市(縣)			編 入 班 級	一年 班 (學校填寫)				
新 生 資 料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戶籍地址	新店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手機				
	*通訊地址	1. ☐ 同上 2. 市(縣) 區(市鄉鎮)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學 前 教 育	1. ☐ 曾就讀幼兒園, ____年			注 音 符 號	1. 聽 ☐ 不會 ☐ 尚可 ☐ 可 ☐ 佳			3. 讀 ☐ 不會 ☐ 尚可 ☐ 可 ☐ 佳		
		2. ☐ 不曾就讀幼兒園				2. 說 ☐ 不會 ☐ 尚可 ☐ 可 ☐ 佳			4. 寫 ☐ 不會 ☐ 尚可 ☐ 可 ☐ 佳		
	*特殊狀況	1. ☐ 無 2. ☐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請附影本									
常 患 症 狀	☐ 感冒 ☐ 流鼻血 ☐ 其他 (請填病名) ☐ 曾患特殊疾病 (請填病名)										
家 庭 概 況	直 系 血 親	父 1. ☐ 存 2. ☐ 歿; 母 1. ☐ 存 2. ☐ 歿					祖父 1. ☐ 存 2. ☐ 歿; 祖母 1. ☐ 存 2. ☐ 歿				
	*家 長	稱謂	姓 名	身分證號	學歷	年次	國籍	工作機構	職稱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監 護 人	1. ☐ 父與母 2. ☐ 父 3. ☐ 母 4. ☐ 其他: 姓名 性別 關係 通訊處 電話									
	其他親屬 (白天照顧者)	姓名 性別 關係 通訊處 電話									
	兄 弟 姊 妹 (學生本人排 行第____)	稱謂	姓 名	年 次	畢(肄)業學校	年 級 班 別	稱謂	姓 名	年 次	畢(肄)業學校	年 級 班 別
	親 屬 狀 態	1. ☐ 雙親 2. ☐ 單親(關係: 原因:) 3. ☐ 隔代(關係:) 4. ☐ 寄養(關係:) 5. ☐ 親子年齡差距超過45歲									
管 教 方 式	父: 1. ☐ 民主式 2. ☐ 權威式 3. ☐ 放任式 4. ☐ 其他 (可複選) 母: 1. ☐ 民主式 2. ☐ 權威式 3. ☐ 放任式 4. ☐ 其他 (可複選)										
本 人 住 宿	1. ☐ 住在家裏(學區內) 2. ☐ 住在家裏(學區外) 3. ☐ 寄居親友家 4. ☐ 其他										
經 濟 狀 況	1. ☐ 富裕 2. ☐ 小康 3. ☐ 普通 4. ☐ 清寒										
*身 分 別	1. ☐ 一般身分 2. ☐ 低收入戶 3. ☐ 中低收入戶 4. ☐ 弱勢兒少 5. ☐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6. ☐ 具軍公教遺族證 7. ☐ 原住民(山、平)地 族 8. ☐ 父或母為新住民 (父母, 外籍國別: , ☐ 是 ☐ 否 已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 ☐ 使用居留證, 居留證號: 領證日期: 9. ☐ 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類別: 10. ☐ 其他										
其 他	*家長 Line ID	稱謂: Line 暱稱: Line ID: (方便教師傳達學校及班級事務時使用)									
	*午餐	一年級每週二全日課, 學校有供應營養午餐, 每餐 55 元, 需自備餐具。 ☐ 願意訂購 ☐ 不需要									

※備考欄：新生未於本年度入學者

【請填寫下表,並於5月15日前將本表(勿撕開)寄回應就讀學校或致電學校聯絡 2219-2619#812 註冊組長】

☐ 戶籍已遷至(地址):	☐ 出國定居(國籍:)
☐ 已於: 年就讀: 小學(班級: 年 班)	☐ 其它原因:
申請人姓名:	關係: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大豐國小114學年度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

(新生及113學年度1、2、3、4、5年級舊生適用)

學生姓名	家長使用的母語 (多母語家庭可呈現多語別)		家長連絡電話	家長簽章
選習語文類別 (只能勾選一個)	☐ 閩南語			
	☐ 閩東語			
	客語			
	☐ 北四縣腔 ☐ 南四縣腔 ☐ 海陸腔 ☐ 大埔腔 ☐ 饒平腔 ☐ 詔安腔			
	原住民族語			
	☐ A 初鹿卑南語	☐ A 知本卑南語	☐ A 南王卑南語	☐ A 建和卑南語
	☐ B 郡群布農語	☐ B 卓群布農語	☐ B 卡群布農語	☐ B 丹群布農語
	☐ B 巒群布農語	☐ C 南排灣語	☐ C 東排灣語	☐ C 北排灣語
	☐ C 中排灣語	☐ D 東魯凱語	☐ D 霧臺魯凱語	☐ E 澤敖利泰雅語
	☐ E 汶水泰雅語	☐ E 萬大泰雅語	☐ E 賽考利克泰雅語	
	☐ E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 E 四季泰雅語	☐ F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
	☐ F 德鹿谷賽德克語	☐ F 都達賽德克語	☐ G 秀姑巒阿美語	☐ G 南勢阿美語
	☐ G 海岸阿美語	☐ G 馬蘭阿美語	☐ G 恆春阿美語	☐ H 賽夏語
	☐ I 雅美語	☐ J 邵語	☐ K 噶嗎蘭語	☐ L 鄒語
	☐ M 卡那卡那富語	☐ N 拉阿魯哇語	☐ O 多納魯凱語	☐ O 萬山魯凱語
	☐ O 茂林魯凱語	☐ O 大武魯凱語	☐ P 撒奇萊雅語	☐ Q 太魯閣語
	☐ 臺灣手語(114學年度為直播共學-遠距教學)			
	新住民語			
	☐ 越南語	☐ 印尼語	☐ 泰語	☐ 柬埔寨語
	☐ 緬甸語	☐ 馬來語	☐ 菲律賓語	
學生選習本土/新住民語文類別程度(未選習者免填)	☐ 能聽 ☐ 能聽、說 ☐ 能聽、說、讀 ☐ 完全不會			
注意事項	1. 臺灣手語114學年度起僅提供遠距教學課程。2. 語言選習人數較少之語別課程，將視師資狀況與其他班級學生共同上課或安排以遠距直播方式進行課程。			
上課編組	(家長不需填寫)(視選修人數及師資開課)			

填表說明：

- 依據110年3月15日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課程之開課規定：「A. 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如平埔族群語言)，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B. 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C. 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列為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
- 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臺灣手語及新住民語文之語文等六種語文任選一種修習，閩東語文部分自111學年度起逐年於一年級至六年級實施(113學年度為一至四年級適用)。
- 本表係提供114學年度國小新生報到時完成調查，以提供學校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課程類別之依據，且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倘確有更換語文類別之需求，應持續至少一年方得更換；另語言學習持續性，有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興趣，舊生不另行調查，惟需更換語別可向學校提出申請。
- 學校開課時，視各類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得以班群方式打破班級界限，依學生選習語言類別編組；學生之學期成績，依其所選修語文成績做計算。
- 本表填寫完畢，並經家長同意簽章後，若是紙本繳件報到新生，請一同繳回。若是「線上報到」新生，則請務必詳填線上問卷，則無需繳回紙本。

大豐國小 114 學年度上學期 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簡章（一年級新生）

- 一. 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辦理。
- 二. 課程內容：以「回家作業指導」為主，不做超前進度教學。
- 三. 人數：每班 18~20 人。人數不足不開班，或跨年級混合編班。
- 四. 上課時間：每周一、三、四、五 12:00~16:00。自開學日至休業式前一日，遇國定假日、補休日、週六補課日，課後班皆不上課。
- 五. 費用：整學期約 7500 元，依實際上課日數核算費用(不含營養午餐費)。
- 六. 報名方式：

1. **掃描右方 QR code 報名**。6/30(一)前報名列入正取名單；

7/1(二)以後報名，將列入備取名單，確定有名額再另行通知。

2. 為掌握確實人數，以利聘請教師，請家長務必審慎評估後報名。

3. 報名後若「**放棄**」，8/7(四)前，請幫忙重新填寫表單上傳，

並於備註選填「**放棄**」；報名後若於 8/8 之後放棄，請務必致電 22192619#813 教務處，以便將名額轉讓其他人，謝謝。



- 七. 收費方式：報名錄取者，開學後將由總務處印製繳費單，請家長持繳費單至超商繳費，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 八. 政府補助：具備下列三種身份之學童由政府全額補助，(1)低收入戶子女 (2)身心障礙學生(領有殘障手冊或經鑑輔會鑑定通過)(3)原住民學生，不符補助資格或無法於期限內提供證明文件，將視為一般生須全額繳費。

九. 備註：

1. 中途退班之學童，家長須事前告知教師並提出申請，依相關規定計算辦理退費。
2. 為維護學生權益、保障師生安全，並使課程順利進行，如個別學生行為嚴重干擾他人，經協調無效者，將依照比例辦理退班及退費。